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况：（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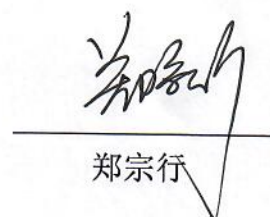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陈为喙


朱璟峰


郑宗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0日

